

吴环建〔2026〕13号

## 关于广东富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富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富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富利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吴川市塘尾街道 228 国道北面（中心位置地理坐标：东经 110 度 44 分 2.482 秒，北纬 21 度 24 分 11.349 秒）。基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，你司拟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扩产，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。项目生产设备包括除尘机、洗毛机、脱水机、烘干机、冷却机、异色机、分绒机等，生产工艺流程为水洗、脱脂-脱水--烘干-冷却-精分-拼堆-打包。另外，建设单位拟淘汰现有 1 台 1.0 蒸吨/小时的蒸汽发生器，新购置 1 台 2.5 蒸吨/小时的生物质锅炉，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。完成改扩建后，全厂年产羽绒 42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4%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环境污染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改扩建，废水提升工程利用现有的池体进行改造，施工期内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，施工期较短，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随施工期结束消失。项目营运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锅炉废气采用“布袋除尘器+水膜除尘”处理，处理废气经3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，锅炉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“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”的“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”类别。羽毛（绒）加工粉尘经过管道收集+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标准后无组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，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要求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小型规模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部分外排，部分回用。

在滨海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，本项目处理后的外排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21901-2008）表 2 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塘尾分洪河。远期外排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滨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。本项目回用水水质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24）洗涤用水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。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，再经自然衰减等降噪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建设单位依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有关规定，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，专门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存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，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、简单防渗区，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，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，其他区域为简易防渗区；危废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

18597-2023) 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。

(六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做好分区防渗以及防雨、防晒、防火、防潮等相关措施。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生产设备和配套治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，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完好性。制定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总量指标控制。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改扩建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**0.6548** 吨/年，新增排放量 **0.4673**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变化之前依法重新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
2026 年 5 月 11 日